



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DUAN & DUAN

中国上海办公室  
上海兴义路 8 号 47 楼  
邮政编码：200336  
Shanghai Office, China  
47/F, Maxdo Center 8 Xingyi Road  
Shanghai, China, 200336  
电话 Tel: (8621) 62191103  
传真 Fax: (8621) 62752273  
[www.duanduan.com](http://www.duanduan.com)

##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

之

#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鹏欣资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01号），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开颁布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鹏欣资源的保证，即鹏欣资源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鹏欣资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鹏欣资源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鹏欣资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鹏欣资源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题 1：关于交易的重大不确定性。**2018 年 8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取消媒体说明会的公告，称因与交易对方在交易的重要条款上存在较大分歧，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晚收到交易对方终止《框架协议》的函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继续进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补充披露：(1)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2) 公司是否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目前的协商情况，以及后续的具体工作安排；(3) 如与交易对方就继续推进达成一致意见，请披露有效力的法律文件；如未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请说明继续推进是否审慎，是否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系基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MEL 签署的《框架协议》，MEL 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函件的形式通知上市公司终止该《框架协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法按照预案继续实施。

在 MEL 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终止《框架协议》后，本所律师未参与上市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协商、对接和相关工作，因此，对于目前的协商情况以及后续的具体工作安排，本所律师无法发表核查意见。

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收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相关方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签署的有效力的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问题 2：关于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在一次问询中，我部明确要求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对相应问题发表意见，因本次交易面临终止风险，中介机构对部分问题未发表明确意见。请补充披露：(1) 各中介机构在停牌筹划及问询函回复期间开展的具体工作，并说明是否勤勉尽责；(2) 中介机构与公司在有关问题的处理上是否存在不一致意见，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3) 各中介机构后续工作安排。



回复：

### （一）关于在停牌筹划及问询函回复期间开展的具体工作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本所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勤勉尽责，就本次交易所涉法律事项作了核查，主要从事的工作如下：

(1) 对本次交易及交易方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交易背景、目的、具体方案、合规性等；(2) 对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合规情况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等进行了核查；(3) 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股权控制情况、下属企业情况等进行了核查；(4) 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股权架构、下属企业情况、资产情况、诉讼情况等进行了核查；(5) 对本次交易的协议内容等进行了核查；(6) 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风险等进行了核查；(7) 对股票买卖、内幕信息等其他事项进行了核查。

2018 年 7 月 26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按照问询函相关问题内容作了进一步核查，但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通知上市公司终止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因此，有关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的相关信息无法继续核查。

自《框架协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终止后，本所律师向上市公司询问本次交易的进展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与原交易对方与新买家 PT Danusa Tambang Nusantara 签署的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能否与原交易对方继续对本次交易进行谈判、如非与原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则新的谈判对象以及该新的谈判内容与本次交易的关系等，但未获得上市公司正式回复。本所律师也已明确提示上市公司，因交易对方已终止《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法按照预案继续实施，提请上市公司尽早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做好相应股票停复牌工作，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关于中介机构与公司在有关问题的处理上是否存在不一致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系基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通知上市公司终止该《框架协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法按照预案继续实施。对此，本所在针对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在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终止《框架协议》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参与上市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协商、对接和相关工作，本所律师也未收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相关方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签署的有效力的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关于后续工作安排

由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函件的形式通知上市公司终止该《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法按照预案继续实施。

**三、问题 3：关于资金来源情况。**根据预案及一次问询函回复，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4.38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使用 4.5 亿元自有资金，其余对价拟通过外部融资获得，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支付比例约为 6% 及 94%。截至回复日，公司已取得国开行及三菱日联金融集团出具的初步意向函。请补充披露：(1) 上述初步意向函关于金额、利率、还款期限等的具体约定；(2) 上述意向函是否具有正式的法律约束力；(3) 鉴于《框架协议》已失效，如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上述意向函是否仍然有效，是否能保证交易的顺利推进。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上述初步意向函关于金额、利率、还款期限等的具体约定

2018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提交《关于就鹏欣资源收购印尼 Martabe 并购项目出具意向性承诺函的申请》，其中提出此次交易拟融资 7 亿美元。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开行向上市公司出具《Letter of Intent》（以下简称“国开行意向函”），其中并未对金额、利率、还款期限等进行具体约定。

2018 年 7 月 18 日，MUFG Bank, Ltd. 向上市公司出具《Woking Mandate Letter》（以下简称“MUFG 意向函”），提出 MUFG Bank, Ltd. 将作为主承销行联合其他银行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5 亿美金的并购融资贷款，其中未对利率、还款期限等做具体约定。

#### （二）上述意向函是否具有正式的法律约束力



根据国开行意向函和 MUFG 意向函的约定，上述意向函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鉴于《框架协议》已失效，如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上述意向函是否仍然有效，是否能保证交易的顺利推进。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系基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函件的形式通知上市公司终止该《框架协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法按照预案继续实施。

国开行意向函系针对上市公司收购 Martabe 金矿项目，MUFG 意向函系针对上市公司收购目标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股权，因本所律师未参与《框架协议》终止后上市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协商、对接和相关工作，且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提供上述融资机构关于上述意向函是否仍然有效的确认，故本所律师无法判断如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上述意向函是否仍然有效，是否能保证交易的顺利推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陈笑羿  
陈笑羿 律师

负责人: 吴坚

吴坚 律师

章炜佳 律师

签署日期: 2018年9月18日